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
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朗特智能控
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
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
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
所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
其它支出，代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关联方
资金，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
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
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